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31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31138_Attach01.RTF、107003113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2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7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

人事 107/04/24 08:15



1070002391

有附件

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7年4月3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g409@mail.kl2ea.gov.tw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4-23
18:58:16